

徐闻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徐发改投审〔2022〕5号、徐发改投审〔202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闻县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视我县财力状况给予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徐闻县民政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 207 国道五一农场十四队附近。

2.2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与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6550.13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10242.89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 11 栋（1#业务楼、3#骨灰存放楼、4#5#火化楼、7#8#守灵楼、9#10#悼念厅、— 1 —11#宿舍楼、16#大门及碎骨灰室）共 8165.05 平方米，原有建筑改造、修缮 6 栋（2#服务楼、6#冷藏车间、12#，13#宿舍楼、配电房及火化炉设备房）共 2077.84 平方米；以及室外附属配套设施（馆内外道路、地面铺装、绿化、水电安装、消防、热水供应系统、土方、围墙、垃圾站、全埋式污水处理站基础、原有建筑拆除、14#祭拜亭、15#景观亭、篮球场及雕塑等）。设备购置（火化车楼 1、2 号内火化机部分；冷冻柜、告别馆部分、骨灰寄存架等；其他设备：宿舍餐厅家具。

2.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950.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946.91 万元，预备费 888.8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14.57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前期工作、工程施工图设计与建安工程施工等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招标人移交合格的工程。其中：

- ① 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配合项目的工程报建（含施工图报建等）；
- ② 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 ③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5 承包总工期为 420 个日历天。

2.5.1 设计工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不含评审时间）。

2.5.2 施工工期：建安工程施工须在 3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①及②）的资质：

①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4 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以上资格。

3.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职称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施工方）的在册人员。

3.7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架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须取得相关上岗证书，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

3.8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设计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员工的（2022 年 3 月、4 月、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为准）。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8 号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持以下资料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本单位资料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报名时所有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在投标报名时对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查询）。

- (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无需提供原件核对）；
-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2022 年 3 月、4 月、5 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2022年3月、4月、5月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在本单位注册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社保证明(2022年3月、4月、5月任意一个月)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社保证明(2022年3月、4月、5月任意一个月)及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注: 1、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投标报名资料一式一份。 2、投标人对以上证明、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2年 7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 2022年 7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7 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徐闻县民政局

异议受理电话: 邱先生 13827184889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海一路 163 号

投诉受理部门: 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受理电话: 0759-4806082

地 址: 徐闻县徐城东平一路 62 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民政局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13827184889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友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189492618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负责本工程的 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负责本工程的 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